

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21 次選訓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112 年 9 月 15 日 18:00

二、地 點：協會辦公室

三、主 席：

四、出 席：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112 年女子潛力選手(U18 女子青年代表隊)需重新組訓，提請討論。

說明：一、女子組潛力培訓隊於 9 月 14 日解散，原因是：

亞洲橄欖球總會於 112 年 9 月 4 日公告 U18 男、女子青年代表隊參賽年齡為【2005/1/1-2007/9/30】。

二、因本會女子潛力選手培訓隊有半數年齡過小，亞洲總會通知未達參賽年齡之選手不得參賽且不接受家長同意參賽書。

三、協會與林培賢教練聯絡希望調整陣容，教練認為球隊無法繼續集訓及比賽建議停止訓練。

四、協會考量選手受教權及在外安全，決定 9/15 日起先將選手歸建返回母校上課，再研議處理方式。

五、以上事項協會國際組向亞洲總會通報女子組可能退出比賽，亞洲總會立

即回信警告：如果完成報名而沒有參加比賽中華台北將被懲處，所以協會擬再組訓一組女子隊參加比賽。

六、因比賽在即(112 年 9 月 30 至 10 月 1 日)，協會建議以 112 年全國七人制女子公開組亞軍隊八斗高中沈明廣擔任總教練、總教練推派吳志清擔任助理教練負責組訓女子隊(冠軍隊猴王隊，因教練是外籍人士，未取得我國教練資格，無法擔任潛力培訓女子組教練)。

決議：通過由 112 年全國七人制女子公開組亞軍隊八斗高中沈明廣擔任總教練、吳志清擔任助理教練負責組訓女子隊

提案二：112 年女子潛力選手(U18 女子青年代表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選手由教練提名保留原女子隊符合年齡之選手：

顏文宣、連翊嫻、鄭以婕、陳書涵、藍予晴、劉欣恩、羅心惠。

二、另遴選 8 月 25 日有參加女子潛力選手選拔且符合年齡之選手補強球隊陣容：羅惠嫻、風佳馨、邱婕寧、莊鈺婷、黃筱絨、李亮儀、董子瑜，共計 14 名選手。

三、教練建議增加一名女性管理人員協助女子代表隊生活管理及住宿照顧。

決議：照案通過，請協會速安排球隊訓練事宜，請教練按照原訂之訓練計畫培訓球隊，訓練內容及訓練地點若有調整，請協會配合協助辦理並送相關單位備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